附件3

推荐函（范例）

省人力社保厅、团省委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浙江青年工匠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办函〔2022〕24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单位推荐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单位推荐浙江青年工匠人选 名。所有对象均为一线在岗人员，符合35周岁以内且在浙全职工作1年以上的要求。（如有不符，单独说明推荐情况）

二、人员结构

其中企业 人，占比 %；30周岁及以下 人，占比 %；女性 人。

三、其他情况

（评审、公示情况；技能证书查询审核、社保缴纳查询以及公安、发改、纪检监察部门查询审核等情况）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

2022年 月 日